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542號

03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08 被 告 陳凱新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
11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3,398元，及其中新臺幣369,911元自民
14 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每
15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
16 款週年利率10.89%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本判決第一項假執行。

19 事實及理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2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2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事項：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5月4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
26 用貸款契約書，約定被告於原告開戶之帳戶內以臨櫃提領、
27 電話語音轉帳或網路行動銀行轉帳方式循環動用借款，並以
28 日計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36
29 9,911元、113年5月8日至113年12月4日已計未收利息23,287
30 元，及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
31 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

01 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0.8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
02 息；經原告催請給付無果，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03 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請求判
04 決如主文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
08 書、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暨調額同意書、利息餘額查詢表，
09 及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
10 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
11 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12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3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7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18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從
19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沈 易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0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3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2 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吳婕歆